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興建計畫」，涉有浮報施工數量、高估工程款及變更設計核定不實，肇致公帑損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對變更設計項目猶豫不定、政府採購法令認知不足，且未依據桃園縣政府函復意見辦理，延誤作業時程，衍生廠商對停工期間賠償提出仲裁爭議，顯有疏失

(一)90年1月10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89年2月1日頒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第5項亦規定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為「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程項目，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且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

(二)查本案工程於88年6月10日開工後，因遭逢同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影響，平鎮市公所於89年5月至9月間陸續彙整原工程施工過程擬變更部分施工項目，包括變更外牆花崗石材施工方式、及增設

內部裝修如增加舞台地板，觀眾座席、天花板、演藝廳設備等，於 89 年 9 月 5 日起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惟因平鎮市公所對於變更設計項目猶豫不定，遲至半年後（90 年 3 月 5 日）始由設計監造建築師提報變更設計定案，後於 90 年 6 月 18 日函桃園縣政府，請該府同意本案工程變更設計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承商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或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方式另案辦理，並說明本案基於使用效益及公共利益考量，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為克服原契約及新案契約承商工程介面銜接整合之重大不便及技術困難，請准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同意該公所以變更契約方式洽原承商續辦，或以本案確實符合民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屬於異質工程採購，請准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規定，另案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由包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議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協助，於評選階段審查各投標廠商之施作計畫書擇優決標，以降低前後二合約或承商間各工程介面整合問題困難度。

- (三)桃園縣政府於 90 年 7 月 2 日函復平鎮市公所，有關該公所辦理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案，依所附資料審核，其契約價金加帳 25,215,376 元，請該公所本權責確實調查造成之原因及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歸屬，並請該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查明，並請擇適當項次辦理，至於該公所為克服原契約及新契約承商工程介面銜接整合之重大不便及技術困難，請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或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另案以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依所述情形判定是否屬異質工程，**經核尚難符合**，請該公所本於權責確實查明並符政府採購法之條款後再報府審查，以減少工程爭議。之後平鎮市公所將欲變更設計項目，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 90 年 9 月 6 日由第一期工程原承包商立華營造公司以 2,828 萬元得標。

(四)綜上，平鎮市公所對於變更設計項目猶豫不定，變更設計時程長達半年，且為因應 921 地震及施工中欲變更部分施工項目，查該等均屬進行中工程修正之部分項目，施工介面與原工程應密不可分、難以分割，依施工慣例辦理變更設計應採「限制性招標」以節省作業時程、經費，及避免不必要之施工介面爭議；惟平鎮市公所對於變更設計採行之「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遲遲無法決定，因而請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桃園縣政府對於本案應採行何種招標方式較妥，且錯引適用於本案工程之政府採購法令條款，於桃園縣政府函復告知應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該公所未依該府意見辦理，仍決議以另案公開招標方式進行，平鎮市公所對於採購法令認知不足，延誤作業時程，日後並衍生廠商對停工期間賠償提出仲裁爭議，顯有疏失。

二、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未重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結果，於停工賠償仲裁過程中，未將廠商於停工期間仍部分施工資料交付仲裁協會，導致該等部分施工日期皆計算於賠償金額內，復因該公所行政作業延誤，遲至 6 個月後始支付賠償金，增加利息 20 萬餘元，均核有怠失

(一)查本案工程歷次停工日期及原因如下：

項次	停工日數	停工起迄	停工原因
第 1 次	44	88.7.3~ 88.8.16	平鎮市公所未將工程基地上公園樹木、路燈及涵管拆遷並鑑界，承商依合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書面報經該公所核准停工，停工部分免計工期。
第 2 次	24	88.9.30~ 88.10.23	921 地震後，監造單位要求不得灌漿，承商依合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書面報經該公所核准停工，停工部分免計工期。
第 3 次	115	89.9.5~ 89.12.29	因配合平鎮市公所要求變更設計，致後續施工備料及周邊配合工法無法確認，承商依合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書面報經該公所核准展延工期，停工部分免計工期。
第 4 次	135	90.2.3~ 90.6.17	同第 3 次停工原因。
第 5 次	7	90.9.15~ 90.9.21	因受納莉颱風影響，警報自 90.9.16 至 9.18 晚間解除，影響工期 3 日，後暴雨導致道路淹水 60 公分並流至工地地下室造成停電，且抽排水及電力修復影響工期 4 日，致此期間工地均無法施工，故承商依合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書面報經該公所核准展延工期，停工部分免計工期。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本案工程停工期間至工地現場檢查，及平鎮市公所將該等資料函轉施工廠商相關資料如下：

日期	內容
89 年 9 月 2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函順沁企業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於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鋁門窗工程 工地（建築執照：87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平 2094 號），經該所於 89 年 9 月 18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現場勞工人數為男 5 人、女 0 人、合計 5 人），核有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等 4 項缺失，請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及平鎮市公所，請督促辦理改善。
89 年 9 月 25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函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竹分公司，有關該公司於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電梯工程 工地（建築執照：87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平 2094 號），經該所於 89 年 9 月 21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現場勞工人數為男 2 人、女 0 人、合計 2 人），核有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並作紀錄備查等 4 項缺失，請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及平鎮市公所，請督促辦理改善。
89 年 9 月 2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函瀚成工程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於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泥作與磁磚工程 工地（建築執照：87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平 2094 號），經該所於 89 年 9 月 28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現場勞工人數為男 5 人、女 0 人、合計 5 人），核有經該所核備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印發勞工或公告實施缺失，請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及平鎮市公所，請督促辦理改善。
89 年 9 月 29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函立華營造公司，有關該公司於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工地（建築執照：87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平 2094 號），經該所於 89 年 9 月 28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現場勞工人數為男 4 人、女 0 人、合計 4 人），核有「道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未架高或妥為良好被護」缺失，請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及平鎮市公所，請督促辦理改善。
89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函榮進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於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混凝土壓送工程 工地（建築執照：87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平 2094 號），經該所於 89 年 10 月 26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現場勞工人數為男 5 人、女 0 人、合計 5 人），核有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錄備查等 4 項缺失，請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及平鎮市公所，請督促辦理改善。
89 年 10 月 3 日	平鎮市公所函立華營造公司，該公司承包該公所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89 年 9 月 18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鋁門窗工程工地部分應改善項目，請在指定改善期限內切實辦理。
89 年 10 月 3 日	平鎮市公所函立華營造公司，該公司承包該公所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89 年 9 月 21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電梯工程工地部分應改善項目，請在指定改善期限內切實辦理。
89 年 10 月 5 日	平鎮市公所函立華營造公司，該公司承包該公所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89 年 9 月 28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請在指定改善期限內切實辦理應改善項目。
89 年 10 月 5 日	平鎮市公所函立華營造公司，該公司承包該公所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 89 年 9 月 28 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磁磚

	工程工地部分應改善項目，請在指定改善期限內切實辦理。
89年 11月7日	平鎮市公所函立華營造公司，該公司承包該公所社教文化中心大樓新建工程，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於89年10月26日派員實施「重點監督檢查」，混凝土壓送工程工地部分應改善項目，請在指定改善期限內切實辦理。

(三)本案工程於90年12月5日完工後，施工廠商立華營造公司為本案變更設計停工期間，造成該公司損失，要求平鎮市公所補償，為此該公所於91年2月22日及同年3月27日召開二次協調會，惟雙方未能達成共識和解。立華營造公司隨後於同年10月1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歷經6次仲裁詢問會議，仲裁協會於仲裁判斷書中表示，第1次、第2次及第5次停工要求賠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第3次及第4次停工理由皆因變更設計導致停工，共計停工250日，惟雙方所簽定工程合約第12條第2項規定：「變更設計之作業，如必須使進行中之工程停工時，甲方應預估復工時間，以書面通知乙方配合，如停工期間累計逾3個月以上時，乙方得請求就超過3個月以上期間之管理費及合理之損失補償。」仲裁判斷書裁定甲方應承擔2/3責任、乙方應承擔1/3責任，爰仲裁協會就施工廠商可申請補償之日數訂為220日，進而計算其補償金額，最終平鎮市公所需給付立華營造公司704萬3,520元、5%營業稅、1/5仲裁費用及仲裁判斷書送達該公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仲裁協會於92年8月25日函送本案仲裁判斷書予平鎮市公所及立華營造公司，該公所遲至93年3月26日始支付補償費704萬3,520元、營業稅352,176元、仲裁費59,760元及至93年3月25日止之利息200,500元，總計為765萬5,956元。

(四)綜上，平鎮市公所於本案工程停工期間，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多次檢查出本案工程仍於部分施工狀態，並有多項缺失需改善，惟該公所僅函轉要求承包廠商依公文限期改善，後於仲裁過程中，亦未將該等資料交付仲裁協會卓參，導致該等部分施工日期皆計算於賠償金額內，復因該公所行政作業延誤，遲至 6 個月後始支付賠償金，增加利息 20 萬餘元，均核有怠失。

三、桃園縣政府補助本案工程總計超過 1 億元，惟於施工過程中未能適時給予協助，導致平鎮市公所歷經工程停工、變更設計、另案發包第二期工程，最後遭仲裁判賠 704 萬餘元，核有未當

(一)查本案工程於 88 年 6 月 10 日開工，契約金額為 2 億 5,386 萬元，於 90 年 12 月 5 日完工，桃園縣政府於 85 年 6 月 17 日撥付補助款 2,000 萬元、88 年 7 月 6 日撥付 3,000 萬元及 90 年 7 月 25 日撥付 3,842 萬 7,900 元，後於 91 年 5 月 9 日再撥付 2,412 萬元辦理社教文化中心購置家具、綠美化及週邊排水工程等，合計 4 次補助平鎮市公所辦理有關該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工程及週邊相關設施之金額達 1 億 1,254 萬 7,900 元。

(二)次查桃園縣政府本案工程施工期間（88 年 6 月 10 日至 90 年 12 月 5 日），該府主管機關人員有無依權責至現場督導或考核等相關資料，經查除 89 年 9 月 14 日該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小組曾至現場評鑑，並提出相關缺失需改善外，有關該府主管機關教育局僅說明 90 年 5 月本案工程變更設計部分，要求平鎮市公所逕依權責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局並表示，自政府採購法制定施行後，該府歷次公文中要求公所本於權責確實依據

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辦理，該局並無其他有關現場督導或考核等資料。本案工程契約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平鎮市公所辦理過程歷經工程停工、變更設計、另案發包第二期工程，最後遭仲裁協會判賠704萬餘元，桃園縣政府為平鎮市公所上級機關，於本案工程施工期間，未能適時給予專業上之協助，核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